

北平市社會局

社會週刊

第四十三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錄

法規 二

命令 四

文電 三

附錄 一

本刊價目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外埠	每期六分
半年	一元一角
一年	二元
半年	一元三角
一年	二元四角
半年	一元三角
一年	二元四角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

西單皮庫胡同

電話一七三一

法 規

國外留學規程修正條文

第六條 各省市公費生經各省市考試後由本部覆試決定之

前項考試之舉行在同一省市區內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為報名時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各省市考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本部覆試日期但距京遼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部核准就初試所在地由部派員或指定機關舉行覆試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張存各省市一張送部）外其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兩份（一份存各省市一份送部）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具有前條第三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第三十五條

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畢業證書保證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具有第二十六條

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一 凡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第二第三第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其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本部核准其在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應呈由該校長轉報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一律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二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布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証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逕報或轉報本部備案（但小學畢業生由原校轉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命 令

訓 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三二二〇號

為令知事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及各校館處所 為奉部令通飭採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出品令仰知照由

教育部第五六五二號訓令內開准實業部公函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本局度量衡製造所由平遷京業於五月十二日正式開工除度量衡器外兼製科學儀器教育用器測量用器及其他精密器具茲為各機關訂購便利起見編印出品價目表以資查閱茲特檢同價目表五百份備文呈祈鑒核轉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購用等情附價目表五百份到部查前項科學教育測量所用器具大多數來自外洋漏卮甚鉅據前情相應檢同價目表十份函請查照飭知所屬如需要前項器具時可儘先向該所訂購以維國產而示提倡等由除函復外嗣後為需用前項器具時可儘先向該所訂購並飭屬照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三四三零號

爲令知事案奉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 爲奉部令發修正國外留學規程條文轉飭知等因令仰知照由

教育部第六五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國外留學規程前經本部公布並通令遵照在案茲爲縝密規定及實施便利起見將第六八九三十五各條分別修正如下「第六條加入」但距京遠遠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部核准就初試所在地由部派員或指定機關舉行覆試「一項爲最後一項第八條第二款下追加」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一款爲第二款第九條」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下加入」具有前條第三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一句同條末項」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改爲」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一段改爲」(服務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以上各條除修正公布並分別呈報咨函及通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程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暨令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附發國外留學規程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三四二九號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 爲奉部令發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轉行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六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以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業經公布在案查本部前於十七年第一號佈告之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自應重加修正以資聯貫除將修正辦法佈告暨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局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三四三一號

令市私立中等學校 為轉發二十二年全運會各項須知等件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准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函開查本會競賽規程前經送請飭屬知照在案所有到會須知運動員須知各單位總領隊須知及選手誓詞亦已分別訂定應即分送各單位應用茲檢同上開各項須知及誓詞函請查收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為要此令

附發全運會各項須知各一份
選手誓詞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選手誓詞

余等謹本

總理提倡體育之精神以業餘運動員資格參加比賽願恪遵大會一切規則並服從裁判員之判決謹誓

到會須知

- 一、各單位之參加應照本會競賽規程第九、十、十一各章辦理。
- 二、本會已向鐵道交通兩部接洽乘車乘舟減價辦法各單位主管機關應將參加人數需要乘車乘舟証數目酌量路途遠近先期

電告或函報本會以便寄發如因通知過遲不及寄送本會概不負責。

三，本會在勵志社設總招待處浦口下關各設招待分處。

四，本會委託各地中國旅行社辦理一切招待事宜各參加團體可就近向該社接洽。

五，各參加團體及裁判員須將乘坐火車時刻船名及到埠日期電知本會以便屆時派員照料。

六，各參加團體所舉行李器物除小提箱及零星物件外餘均可由本會代為輸送惟須先編定號碼並載明何單位用行李條貼於行李器物之上以便請查分發（行李紙樣式另寄）

七，本會以勵志社或遺族學校為裁判員住所。

八，各參加團體及裁判員到京出京由會備車迎送餘時外出車資自備。

九，參加團體到埠須由領隊及指導員向勵志社總招待處報到其手續如左：

1. 交驗證明文件

2. 填寫報到表（用複寫紙寫二份一份即轉競賽組）

3. 領取寄宿證手冊證章及其他文件

十，各單位總領隊指導員管員及運動員於領到寄宿證後按照證上所列號數對號搬入宿舍其他隨從人員恕不招待。

十一，各參加團體應有管理員一人負責照料各該團體運動員。

十二，本會設有會客室宿舍內不得接見賓友。

十三，各單位所携物件應自行照管如有貴重物品得交會場銀行代為保管。

十四，住宿者應注意清潔慎防火燭。

十五，宿舍電燈規定每晚十時關閉熄燈後不得燃燭。

十六，住宿者應保守公共秩序熄燈後尤宜肅靜。

十七，宿舍工役專供住宿者在宿舍內差喚不得隨意令其外出以妨他人傳喚。

十八，本會爲各參加團體便利起見特在運動場內設運動員食堂並備平，川，粵，蘇各地名廚藉供各國體隨意採擇惟各團體應先期派員來京接洽以免臨時勿促之弊。

運動員須知

一，不論在比賽時或平時，均須注重大會秩序，及個人道德。

二，對於大會裁判員之判決，須絕對服從，如有侮辱裁判員情事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仍予以相當處分。

三，入場須一律佩帶大會所發給之徽章。

四，號布應訂於背心及胸前各一方，參加何種比賽，須用何種號布，凡無號布及種類不符者，均不得與賽。

五，若非本身參加比賽時，不得進入跑道或球場，違者停止其比賽權。

六，運動員不得帶任何護助人入場。

七，徑賽運動員所備之外衣或絨毯，於入場後得交與社場之童子軍暫行看管，至終點時取還。

八，無論參加何種比賽於完畢後，應立即出場，不得滯留。

九，如遇所參加之田賽徑賽，項目同時舉行不及兼顧時，須先向總裁判報告，由總裁判通知田賽裁判員，准其先賽或補賽，以免爭執。

十，田徑賽及游泳各項比賽選手，如有號碼錯誤或遺漏者，應先向總裁判報告聲明。

十一，各運動員須注意報告員各項比賽之報告次數，按時出場，如檢錄員點名三次後不到場者，即失去其比賽權。

各單位總領隊須知

- 一，單位須推定選手三人在大會開幕時代表該單位向大會宣誓。
- 二，各單位選手抵會後其領隊須即向招待組報到並領取職員證章及選手號布徽章。
- 三，大會各種球類比賽秩序均於每晚張貼於各單位宿舍前布告欄內各單位領隊應特加注意。
- 四，各單位領隊對其本單位運動員之一切行動應負全責。
- 五，各單位各有抗議事項除照大會競賽規程辦理外並須由領隊於書面簽名蓋章。
- 六，各單位領隊對於大會公布之規程及比賽秩序應絕對遵守。
- 七，各單位領隊應本中央提倡體育之本旨對於大會協力合作共策進行俾使大會達到完滿之成功。

文 電

呈 文

呈市政府 遵令擬議本市有無設立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必要謹擬具意見會同呈復仰祈 鑒核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一零九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當經抄同原件轉行該局知照並呈復在案茲復奉

令開以該項章程尙有稍欠妥適之處茲經修正令發仰遵照飭屬知照等因附修正章程一份奉此查此項修正章程其中新增第十三條載明「凡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有設立分會之必要者得比照本章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等語自應查酌遵辦究竟本市有無設立分會之必要除呈復並分令財政公安兩局外合行抄發原令及附件令仰該局遵照會同擬議具報以憑核奪此令等因正在會同辦理間復奉到

鈞府一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查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現經修正已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通令知照在案現在各地農村經濟日見崩潰各省市政府應即遵照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第九條至第十三條各規定從速設立分會以利推行而資救濟如以前已設有此類似此項農村救濟之組織如農業推廣委員會之類究應仍舊存留或設法歸併應由各該省市政府迅將各該組織之成立始末及組織規程經費等項呈報本院以憑酌核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院令發修正農村復興委員會章程當以新增第十三條規定凡隸屬行政院之市有設立分會必要者得比照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究竟本市有無設立分會必要經分令該局暨公安財政兩局會擬具報候核並呈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公安財政兩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前令各令會同併案擬議具覆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本社會局公安局財政局遵經會同併案擬議咸以吾國農村經濟頹於殆殆幾成普遍現象本市自國都南遷以後凡百商業日趨蕭條近郊農村亦間接受其影響自本年戰事發生以後農民轉徙流離農村氣象益復不振本市既無專設之救濟機關亦無供此項救濟之專款雖有農會之設然該會職員智識薄弱負責

無人即如應辦之農村教育之推進合作信用事業之舉辦種籽之改良糧價之調劑倉庫之設置水旱之預防等重要事項均未見其舉辦此項救濟之事萬難期諸農會揆厥現在情形救濟農村既不能視為緩圖則實有設立農村復興委員會分會之必要惟設立此項分會開辦及經常等費以及用於建設之款需費浩繁現當市庫支絀之際有無財力以資應付似宜通盤籌畫以免將來進行發生窒碍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同呈覆仰祈
鑒核再此呈係本社會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

社會局局長蔡元

北平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

公安局局長鮑毓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公 函

北平市社會局公函 第九四七號

據倪紹忱呈請組設陸軍速成校友通訊處一案請飭區查明示復由

逕啓者案據倪紹忱呈稱爲組設校友通訊處懇即准予立案事竊查陸軍速成學校自畢業起於今垂二十餘年其間先後畢業同學者三千餘人嗣後學員星散天各一方或服務黨國或從事行間或自治鄉邦或奔走國難或游歷歐美或頤養林泉遂使音書隔絕欲

砥礪而殊鮮觀摩縱會交臂相逢雖觀面而視同陌路長此以往則舊業未免荒疎新識難期增進殊失古人聲應氣求敬業樂群之義同仁等有鑑於此爰集在平同仁函商四方校友宜明宗旨謀咸同茲特經衆討論在平東拴馬椿七號地方組立斯處定名曰陸軍速成校友通訊處藉以切副道義會千里於一堂因而交換智能俾聯歡於遐邇爲此聯名呈請貴局准予立案實爲公便等情附簡章一份到局當經查據該辦事處李榮聲稱原具呈人倪紹忱係前安徽督軍倪嗣冲之子現任紅卍字會主任會長本處人員均係昔日陸軍同學誠恐懸掛通訊處牌號或被官廳禁止故具文呈請立案等語查該通訊處係軍人結合所呈簡章詞旨空泛本局爲明瞭具相審慎辦理起見相應抄錄簡章函請

貴局查照即予飭區詳查見復以憑核辦爲荷此致

北平市公安局

附簡章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北平市社會局公函 第九六一號

奉 市政府令取締非法民衆團體等因請飭各區署詳查見復由

逕啓者案奉

市政府第八一號訓令內開查本市區內各種民衆團體林立名目繁雜其依法呈請立案者固多而未經呈准擅行成立者恐亦在所難免自應嚴行考覈以免冒濫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詳細查明如有未經依法呈准立案者着即加以取締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此項團體散居各處奉令前因相應函請

貴局轉飭各區署詳細查明並祈

迅賜見復以憑辦理至親公誼此致

北平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錄

兒童讀物目錄

高級之部 小學五六年級適用

書名	編譯者	冊數	價目	出版者
少年文庫 十五少年	遠生	一	六角	世界書局
愛的教育	夏丏尊	一	一元	開明書店
小婦人	鄭曉滄	一	一元二角	南京書店
木偶奇遇記	徐調孚	一	八角五分	開明書店
續木偶奇遇記	徐亞倩	一	五角	兒童書局
世界兒童文學叢書 黑奴魂	徐應租	一	三角	商務印書館

世界少年文庫 魯孫濱瀛流記	彭兆良	二	一元一角	世界書局
世界兒童文學叢書 珊瑚島	徐應翹	一	三角	商務印書館
陶立德博士	蔣學楷	一	四角五分	開明書店
世界兒童文學叢書 墨美	徐應翹	一	三角	商務印書館
狗的自述	曹文楠等	一	六角五分	開明書店
萬里尋兄記	俞瑞餘	一	二角	兒童書局
最後的光輝	朱學典	一	一角五分	新中國書局
蘇聯童話集	適夷	一	五角	良友圖書公司
象和月亮	計志中	一	一角	新中國書局
探花女	陳醉雲	一	六分	中華書局
望月	陳醉雲	一	六分	中華書局
兒童文學叢書 詩	呂伯攸	四	二角八分	中華書局
月亮姑娘	高季琳	一	一角八分	兒童書局
小朋友詩歌	陳伯吹	一	二角五分	北新書局
革命紀念日劇本	李羅夢等	一	四角	兒童書局
小學校 新劇本	華軼歐等	二	九角	世界書局
小朋友自治會	郭昌洛	一	三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生活	白桃	一	二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用書	白桃	一	一角半	北新書局
小朋友探險	周樂山	一	二角半	北新書局
小朋友應用文	周園風	一	二角	北新書局
小朋友書信	張匡	一	三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朋友書信	鄭震	一	二角	北新書局
兒童實用書信	勞春華	一	三角五分	兒童書局
一個小小學生的日記	勞春華	一	二角二分	兒童書局
你在校裏記的事	居林才	一	二角	新中國書局
我在家裏記的事	居林才	一	二角	新中國書局
紀念日的日記	黃一德	一	四角五分	兒童書局
童年立志成功記	林逸之	一	三角	兒童書局
兒童古今通 中山先生故事	韓非木	二	三角	中華書局
中山先生所說的故事	巫春子	一	二角	商務印書館
陳英士故事	周樂山	一	一角五分	現代書局
革命偉人故事	余宗信	一	二角	兒童書局

衛國健兒叢書 戒煙光

李清棟

八分

兒童書局

衛國健兒叢書	鄧世昌	李清棟	八分	兒童書局
衛國健兒叢書	陳化成	王惠三	八分	兒童書局
衛國健兒叢書	丁汝昌	朱錦江	八分	兒童書局
衛國健兒叢書	左寶貴	趙堂構	八分	兒童書局
衛國健兒叢書	鄭成功	陳重寅	八分	兒童書局
衛國健兒叢書	梁忠甲	李清棟	八分	兒童書局
衛國健兒叢書	馬占山	史澤之	八分	兒童書局
衛國健兒叢書	韓光第	蔣恭晟	八分	兒童書局
衛國健兒叢書	劉永福	余壁香	八分	兒童書局
許多的愛國者		顧輯明等	二角	新中國書局
少年史地叢書	人類的故事	沈性仁	一元六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遠古的人類	陳叔諒	六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人類怎樣戰勝天然	陳錦英	五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人類的衣	徐亞倩	三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人類的食	何其寬	四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人類的住所	陳錦英	三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人類的交通	陳錦英	四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兩條腿								
現代兒童叢書 人類的進化	李 小 峯	一	四角五分	北新書局				
小學校社會科補充讀物 異方人的生活	郊 人 全	一	一角五分	現代書局				
小學校社會讀物 現在的遊牧人	盧 冠 六	二	二角	新中國書局				
小學校社會讀物 人類的的生活(衣)	朱 堯 銘	一	一角	新中國書局				
小學校社會讀物 人類的的生活(食)	朱 堯 銘	一	一角	新中國書局				
兒童史地叢書 田野及森林的兒童	呂 金 錄	一	二角	新中國書局				
兒童史地叢書 陽光中的兒童	呂 金 錄	一	二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冰雪中的兒童	呂 金 錄	一	二角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高山及平原的兒童	呂 金 錄	一	一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				
兒童史地叢書 紅猴	徐 應 禔	一	五角	商務印書館				
世界名人傳記叢書 莫索里尼	康 同 衍	一	四角	中華書局				
我的書小遊記 南洋旅行記	羅 井 花	一	五角	中華書局				
我們的首都	李 清 棟 等	一	三角	兒童書局				
小朋友科學偉人	周 闔 風	一	三角	北新書局				
少年自然科學叢書 太陽月星	鄭 貞 文 等	一	六角	商務印書館				

(未完)